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琼02破申13号

申请人：王满年。

申请人：胡根月。

二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海军，浙江民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海南海榆丰渔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跃进路273号富安邦大厦一单元1503室。

法定代表人：林玉玲，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17日，王满年、胡根月以海南海榆丰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榆丰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海榆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人王满年、胡根月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海军到庭参加了听证。被申请人海榆丰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海榆丰公司成立日期为2019年1月16日，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玉玲，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跃进路273号富安邦大厦一单元1503室，经营范围为海

水捕捞；海水养殖；水产养殖；水产捕捞；内陆捕捞；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其他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产品批发；渔业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船舶修理；水产品冷冻加工。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王满年、胡根月提供了海口海事法院就其 2 人与海榆丰公司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作出的 2 份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海榆丰公司拖欠王满年、胡根月工资、机票、住宿费等合计 78 万余元，亦提供了海口海事法院强制执行上述 2 份生效判决时作出的相关执行裁定书，用以证明海榆丰公司未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海口海事法院裁定终结该 2 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海榆丰公司住所地为海南省三亚市，本院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王满年、胡根月申请对海榆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应对海榆丰公司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情形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王满年、胡根月提供的执行裁定书虽然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执行程序终结后，海榆丰公司仍负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王满年、胡根月享有要求海榆丰公司继续履行债务及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在听证过程中，王满年、胡根月表示对海榆丰公司的资产、人员、经营等状况并不清楚，故仅凭王满年、胡根月提供的法律文书不能证明海

榆丰公司具备破产清算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否则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王满年、胡根月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王满年、胡根月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 祎
审	判	员	王晓艳
审	判	员	王 翔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陈 丹
书	记	员		郁四珍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